

#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新光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壹、目的：本院與新光相關基金會為激勵培育國內護理科系優秀人才至本院服務，並協助在學護理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就業，增進產學合作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貳、資格：凡為各校護理研究所、護理科系應屆畢業生皆可提出申請。
- 參、審查標準：
- 一、在校表現：
    - (1)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 (2) 前學年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3) 前各科實習成績：七十八分以上。
    - (4) 愛校及熱心公益具體事蹟(含參與社團、擔任幹部、社區服務、校內外競賽表現、實習單位表現…等)
  - 二、導師推薦：申請學生得附導師推薦函。
- 肆、繳交資料：
- 一、新光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表。
  - 二、各學期成績單。
  - 三、自傳(內容需一千字以上含成長過程、求學經歷、在校期間表現及未來生涯規劃等)。
  - 四、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匯款用)。
  - 五、導師推薦函(自選)。
  - 六、特殊專長及具體事蹟證明文件(自選)。
- 伍、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於每學年開學四週內向護理科系所提出申請，經過校方初審通過，由校方檢附文件予本院舉行複審，經審查委員決議後，公佈受獎助學金名單。
  - 二、本院確定受獎助學金名單後，行文通知校方，請校方協助受獎助學生簽妥「新光護理教育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一式三份，連同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銀行存摺影本寄回本院人力資源部。
  - 三、獎助金之請款與發放：本院確認獎助名單與申請資料無誤後，通知匯款至獎助學生提供之個人帳戶。

陸、審查委員：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光吳氏基金會等。

柒、獎助學金金額：每名學生一學年獎助學金金額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捌、服務方式：

一、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依本院通知校方優先安排於本院實習。凡領取本獎助學金者，應於接獲通知後兩週內填具本院「新光護理教育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予校方。

二、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於畢業前最後一學期3月31日以前，由本院通知依服務合約書條款履行。受獎助學生應於學校畢業前三十日至本院人力資源部申請派職。

三、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畢業後當年度須至本院服務壹年。

四、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畢業後於本院任職期間，願遵守本院員工相關規定。

五、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畢業後如未至本院服務，或未依約定之服務年限履行完畢時，須於畢業後一個月內或離職時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全數返還本院。

玖、核定通過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於簽訂本院提供一式三份「新光護理教育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後，獎助學金之受領始生效，並依服務合約書條款履行。

拾、本辦法經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